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昆山市珠江路 199 号金鹰国际写字楼 27 层

2026 年 5 月

致：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

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飞宇科技董事会依据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根据飞宇科技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的《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股东。

《股东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号码、网络投票方式等事项。《股东会通知公告》

通知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符合《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6 年 5 月 20 日 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由飞宇科技董事长乐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的 73,804,201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总数 154,800,000 股的 47.68%。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4,238,979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数 154,800,000 股的 2.7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共 27 人，代表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78,043,180 股，占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数 154,800,000 股的 50.42%。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合法有效。

###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飞宇科技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临时议案，以及对临时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律师进行了查验复核。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237,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7%；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04,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

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同意 77,727,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3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飞宇科技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方式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予以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其各自的要求，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宇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负责人（签字）



执业律师（签字）：

陈秀凤

执业证号：13205201011503807

执业律师（签字）：

沈开收

执业证号：13205202011214956